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76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王凱弘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
(113年度聲再字第47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「不」經監所長官，而直接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如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8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王凱弘前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駁回再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因其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經本院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於113年12月23日依第408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嗣抗告人又對本院113年12月23日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亦逾越法定期間，經本院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於114年1月20日依第408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114年1月2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、第125頁）。其後，抗告人再對本院114年1月20日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且係「不」經監所長官，而以

01 郵寄方式直接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經依前揭說明及法院訴
02 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後，其抗告期間
03 應於114年2月5日（該日為星期三，並非期日、紀念日或其
04 他休息日）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7日始具狀提出抗
05 告，有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之刑事抗告狀附卷可參（見本
06 院卷第127頁之本院收狀戳），是抗告人此次抗告，因已逾
07 越法定期間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2 法官 潘怡華

13 法官 楊明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尤朝松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